

臺中市第 10406-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交通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王局長義川
記錄：周威列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二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

（一）陳委員君杰

- 1、 報告書圖 1-1、圖 1-2 畫面過於模糊，請更正。
- 2、 報告書表 3-2 為甚具參考價值之資料，但其中「美商弗克司(股)公司」相關數據明顯異於其它個案（如員工數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值高達 6.7 人/100m²），倘將其排除，則以「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礎之各項指標值均銳減為約原來的 3/4 至 2/3，故可考慮將其排除，並以排除後之各項指標值為基礎再行分析。目前報告雖含括該異常樣本，但因其數據結果係偏保守估計，故尚可接受。
- 3、 郊區工業園區開發案件，員工汽機車共乘較為不易，乘載率經研究顯示接近於 1，建議據以調整本案相關參數。
- 4、 針對大貨車裝卸車位不足問題，建議規劃裝卸排班預約制度，

並利用夜間離峰時段裝卸。

- 5、本基地未來進駐廠商型態建議可作限制，避免某些業者進駐後導致卸貨車格或停車位不足等交通問題。

(二) 林委員佐鼎

- 1、本案估計每日進出大貨車、聯結車數量共計 47 輛，出貨時間為 9 時至 16 時，共計 7 個小時，平均每小時約 7 輛大貨車進出，且大貨車裝卸貨物亦需相當時間，故卸貨車位是否足夠？倘有不足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 2、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出場動線問題：

- (1) 因聯結車全長可達 12 公尺以上，是否能確實如圖面模擬之軌跡，於空間受限範圍內完成停車，請再確認。

- (2) 依圖面所示，聯結車出場需採三段式進退及迴轉，未來車輛實際行駛時，是否會確實比照辦理，不無疑問。

- 3、1 樓廣場配置 2 個身心障礙停車格，是否有無障礙人行動線以供進出，請補充說明。

- 4、接駁車闢駛應審慎規畫發揮其實質效益，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三) 李委員克聰

- 1、大貨車裝卸車位一旦出現不足，有何因應方案避免影響交通，請加以規畫及說明。

- 2、交通改善對策一路口號誌時制調整方案，經採行後道路服務水準仍無顯著改善，請確實嘗試各種時制規畫，找出有效之方案。
- 3、交通改善對策為何將開闢接駁專車列為長期改善方案，能否短期內即進行推動，其時程需要多久，請補充說明。
- 4、接駁專車之服務對象建議應先確定，以利規畫路線。目前規畫闢駛之三條路線，其中朝馬轉運中心線建議標示為秋紅谷，以茲明確；另高鐵臺中站線及豐原線之規畫考量為何，請補充說明。
- 5、交通改善對策一節，預估透過新闢道路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可降低向上路 40%之衍生交通量，其估算依據為何，請說明。

(四) 主席

園區大眾運輸接駁請提案單位應承諾由廠商協進會自行負責，妥適規畫辦理並發揮應有效益。

(五)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本案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3、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不透氣防塵布，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委員之意見進行修正後送本局，由承辦單位將修正後報告先予各委員審閱，若委員認為不須再召開審查會者，則由交通局予以核定；倘委員認為須再召開審查會者，則依規排會審查。

第二案：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2 地號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一般事務所、店鋪大樓新建工程

（一）主席

- 1、基地周邊之其他開發中案件，其未來衍生交通量有無納入評估，請說明。
- 2、本案完工後如需遷移公車站位，應由開發單位先行取得設站位置之住戶同意書。

（二）陳委員君杰

- 1、汽機車停車供需一節，未見「路外空地」之數量，請補充。如其數量為 0，亦請列出。

- 2、報告書 2.4 節「二、停車需求」部分，第一段「合法停車」類型之說明與表 2.4-4 停車類型無法對應，請修正。

(三) 林委員佐鼎

- 1、本案 2 間店鋪未來營業類型為何（如超商或餐廳等）？其顧客型態與停車需求會有所差異，需配合調整規劃，請補充。
- 2、停車場地下一層因供公眾使用，進出未加以管制，惟身心障礙停車格全設於本層，建議妥善管理避免佔用，另有下列兩點建議：
 - (1) 有汽車身障車格位臨近下坡道口，停車不易建議調整。
 - (2) 機車身障停車格可否改於各位置平均分佈，以利就近停車搭乘電梯，避免需長距離行走而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

(四) 李委員克聰

- 1、衍生交通量之計算應分層清楚明列，先列出自然成長交通量，再列出周邊其他開發案所衍生交通量，最後再將本案開發後衍生交通量納入，分項逐一呈現，提高可讀性以利檢視。
- 2、停車場出入口位於文心南五路，因該處較為壅擠，建議應將未來捷運站進出行人、iBike 等衍生交通量納入估算，提出相關交通衝擊數據，並規劃因應對策及評估改善成效。

(五) 公共運輸處

本案施工如需遷移公車站位，建議應於施工前盡速辦理會勘確認，如無法達成共識，則應提出替代方案。

(六) 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 1、本案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3、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不透氣防塵布，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七) 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本案已向本局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經 104 年 3 月份第 1 次幹事會議審議，並於 4 月 1 日完成第 19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結論：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各委員意見修正，送交通局內部審查確認無誤後，即予核定通過。

第三案：臺中市沙鹿區漢翔#23 及#15A 廠房新建工程

(一) 陳委員君杰

- 1、報告書 5.1 節，運土車輛數過於低估，並請檢討施工時間 360 天是否合理？請修正補充相關數據及因應措施，尤其是施工期間運土車輛對附近路段、路口之影響。
- 2、開發單位是否有貨車裝卸需求？請分析其供需，並補充相關規劃。
- 3、請補充目標年車輛旅行速率及路口延滯之推估方式。

(二) 林委員佐鼎

- 1、本案施工期間會有大型機具及車輛進出，規劃於夜間進行，相關申請是否能獲得許可，請確認。
- 2、未來營運期間大型飛機構件之夜間運送，以往有無相關處理經驗及方式？其運送數量以及對交通影響之估計為何？請補充。
- 3、身障停車位與廠房及辦公室之距離有多遠？有無規劃步道供其通行？請補充。

(三) 李委員克聰

- 1、目標年交通量推估，應將自然成長交通量、周邊其它開發案交通量、本身開發衍生交通量，逐一分項呈現及加總，並分派至各路口以及各方向，以利檢核。
- 2、報告書第五章，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分析需清楚，運土車輛

數不應低估，且其他種類施工車輛也應納入說明；另施工期間交通衝擊評估，應將各路口各方向延滯秒數完整列表呈現，並有前後數據對照。

- 3、本案員工通勤私人運具使用率達 100%，應規劃更積極、具體之有效措施，確實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如規劃交通車、運具共乘等措施。

（四）公共運輸處

報告書 59 頁，（一）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服務路線一節，內容敘述有 10 條路線可抵達，惟目前實際已調整為 9 條，請更正。

（五）停車管理處

報告書 46 頁，停車場車道寬度標註為 6.5 公尺，惟附錄三卻標註為 6 公尺，前後不一請確認。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本案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

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3、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不透氣防塵布，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七) 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廠辦類建築非屬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之意見，完成修正補充後再次提會審查。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